

关于昌黎县殡仪馆原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昌黎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所报《昌黎县殡仪馆原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镇大张庄村南，261省道东（昌黎县殡仪馆院内）。项目拟拆除殡仪馆用地内的所有（危房）约 2894.69 平方米，按照《殡仪馆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81-2017）II 类馆改扩建，项目用地 14012.7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10463 平方米，其中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7556 平方米，二层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结构，建筑高度 12.05 米，层高 4.8 米，局部悼念厅层高 8 米；业务保障楼建筑面积 2716 平方米，局部四层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结构，一层层高 3.9 米，二层、三层及四层层高均为 3.6 米，消防水池、泵房建筑面积 191 平方米，地下一层，剪力墙结构；主要购置 6 套火化机及配套设施等。信息化建设包括智慧殡仪馆业务管理系统、互联网+殡葬服务自助便民系统及配套设施。改扩建完成后火化能力最大达到 6000 具/年。项目总投资 8327.3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7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05%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、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13/2934-2019)要求；施工期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限值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弃土及时清运。

(二) 项目共设置 6 台火化机，每台火化机分别安装尾气处理系统，废气采用“急冷+脱硫脱酸装置+旋风除尘器+脉冲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各自对应的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1-DA006) 排放，外排废气须满足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801-2015) 表 2 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 2 台祭品焚烧炉废气共用一套“急冷+脱硫脱酸装置+旋风除尘器+脉冲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8) 排放；遗物焚烧炉废气经“急冷+脱硫脱酸装置+旋风除尘器+脉冲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7) 排放，以上祭品焚烧炉和遗物焚烧炉外排废气须满足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801-2015) 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食堂厨房炒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，收集的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，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808-2023) 表 1 小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《秦皇岛市 2019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秦气防预办【2019】36 号) 相关要求。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(三) 项目遗体清洁排水、解剖设施清洗排水、生活污水、及食堂废水等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（设计处理能力

12m³/d，设计处理工艺为“进水消毒+调节+厌氧+好氧+MBR膜+砂滤+阳离子交换”），处理后废水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标准中相关的道路喷洒、车辆冲洗、绿化标准限值要求后，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、道路喷洒、车辆冲洗、烟气急冷补水。

（四）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置于封闭的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运行后遗物、祭品焚烧产生灰渣送垃圾填埋场处理；脱硫脱酸废渣作为石膏制品厂原料外售；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、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外售，废砂填坑铺路。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、尾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布袋、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及废油桶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布、废MBR膜及废紫外灯管、污泥分别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废油脂、餐厨垃圾由专门处理单位规范化处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，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四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，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，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，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

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，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。

八、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。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6日